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4088號

原　　告　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玟娟

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

　　陳靖璇律師

被　　告　戴瑞琴

訴訟代理人　姜明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本票壹紙，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316號判例可參。本件被告持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7007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互不相識，亦未曾有過生意往來，原

告並未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係屬偽造，被告所述借款均與原告無涉。原告未與被告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也未曾明示為如附表二編號第1、2、3、5筆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詎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7007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為此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謝瓊華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前係原告公司登記及實際負責人，謝瓊華自104年11月12日起至今為原告公司實際負責人，陳玟娟僅為名義負責人。謝瓊華曾委由鄧玉琴代理謝瓊華向被告借款如附表二編號第1、2、3、4筆，謝瓊華指派謝沂恩（已歿）委由鄧玉琴代理原告向被告借款如附表二編號第5筆，謝瓊華指派謝沂恩委由鄧玉琴代理謝瓊華向被告借款如附表二編號第6、7筆。系爭本票簽發之原因，係由原告負責連帶清償如附表二編號第1、2、3、5筆合計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借款債務，系爭本票係原告所簽發，被告對原告系爭本票債權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真正，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陳玟娟」之印文為真正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查：

㈠經本院核對系爭本票上「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陳玟娟」之印文（見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7007號卷第9頁），與原告留存之兩套「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陳玟娟」印章（見本院卷一第209頁）不符，且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往來印鑑暨資料卡上「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陳玟娟」之印文不符（見本院卷一

第145頁、第149頁），亦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上「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陳玟娟」之印文不符（見本院卷一第141頁），是系爭本票上「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陳玟娟」之印文是否真正，已有可疑。另參以被告所主張與系爭本票大小章目測似為同一顆之附表一編號2所示面額300萬元本票1紙（見本院卷二第275頁、卷三第23頁），業經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1698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下稱另案）判決認定：「…本票上原告公司大小章，與本院調閱之原告公司銀行往來印鑑卡及變更登記事項卡原本上公司大小章，均顯不相符…，其中原告法定代理人陳玟娟之小章，肉眼看似相近，但以同倍率放大重疊比較特徵印文落印位置不同，顯然系爭本票上之原告公司大小章，並非原告對外留存、登記等公示過或慣用之大小章，…」，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亦認該本票上原告公司大小章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往來印鑑暨資料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上「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陳玟娟」之印文不同，此有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16983 號民事簡易判決、法務部調查局111年1月26日調科貳字第11003396520 號鑑定書可參（見本院卷三第251至263頁、另案卷二第357至360頁），自難認系爭本票上「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陳玟娟」之印文為真正。

㈡被告雖主張：系爭本票簽發之原因，係由原告負責連帶清償如附表二編號第1、2、3、5筆合計200萬元之借款債務等語，並聲請訊問證人鄧玉琴為證，但為原告所否認，且依證人鄧玉琴之證述，上述借款係謝沂恩或謝瓊華與鄧玉琴接洽（見本院卷一第575至583頁），鄧玉琴既未與原告公司自104年11月12日起之負責人陳玟娟接洽，證人鄧玉琴之證詞自無從證明原告公司是否曾於106年間同意就如附表二編號第1、2、3、5筆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亦無從證明發票日為106年5月18日之系爭本票上「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陳玟娟」之印文為真正。再者，被告所述如附表二

編號第1、2、3筆借款，被告自陳係謝瓊華向被告借款，分別由訴外人李光平、被告、訴外人戴鴻財匯款至謝沂恩、謝沂恩、謝瓊華帳戶（見本院卷一第63至64頁），可知為借貸意思表示及收受借款者均非原告公司，則如附表二編號第1、2、3筆借款，難認與原告公司有何關聯；另被告所述105年3月3日之第5筆借款，被告自陳係謝瓊華指示謝沂恩委由鄧玉琴代理原告向被告借款50萬元，扣除利息後，被告匯款48萬5000元至謝沂恩帳戶（見本院卷一第66頁），可見原告及其負責人陳玟娟亦未為借貸之意思表示及受領借款之交付，自難認被告主張第5筆借款係原告向被告借款50萬元云云為真實。況原告自陳：106年5月中下旬，謝沂恩逕自寄來系爭本票，請鄧玉琴轉交被告，並表示願以系爭本票向被告擔保此200萬元會由原告公司負責連帶清償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2頁），足見並非原告公司負責人陳玟娟將系爭本票交付鄧玉琴或被告，原告公司負責人陳玟娟亦未向鄧玉琴或被告為原告願就如附表二編號第1、2、3、5筆借款為連帶保證或其它負連帶清償責任之意思表示，自難認系爭本票上「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陳玟娟」之印文為真正，且難認被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原告負責連帶清償如附表二編號第1、2、3、5筆借款債務云云為可採。被告復未能就其主張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陳玟娟」之印文為真正，及系爭本票簽發之原因係由原告負責連帶清償如附表二編號第1、2、3、5筆共200萬元之借款債務等有利於己之事實，另行確切舉證證明以實其說，無足憑取，應認系爭本票上原告公司之大小章為非真正。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被告對原告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事實，應屬可信。

四、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系爭本票1紙，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0,800元	
合　　計	20,800元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書　記　官　陳鳳瀅

附表一：						備註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發票人	票據號碼	本票裁定
1	106年5月18日	200萬元	106年7月6日	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CH0000000	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7007號
2	106年9月8日	300萬元	未載	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WG0000000	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6056號

附表二：			
編號	借　款　日	借款金額（新臺幣）	被告主張之借款人
1	104年7月21日	25萬元	謝瓊華

（續上頁）

2	104年7月31日	25萬元	謝瓊華
3	104年8月31日	100萬元	謝瓊華
4	104年11月3日	70萬元	謝瓊華
5	105年3月3日	50萬元	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	105年11月28日	40萬元	謝瓊華
7	105年12月30日	10萬元	謝瓊華